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发展环境概述



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09年4月

目 录

一、无锡市及无锡高新区简介	3
二、太湖生命科技园发展规划	5
三、无锡市与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情况	9
四、人才培养情况	10
五、优惠政策情况	13
六、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14
七、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情况	16
附件 1:	18
附件 2:	19
附件 3:	24
附件 4:	30
附件 5:	35
附件 6:	37
附件 6:	42
附件 7:	44
附件 8:	47

一、无锡市及无锡高新区简介

无锡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几何中心。东邻苏州，距上海 128 公里；南濒太湖，与浙江省交界；西接常州，去南京 183 公里；北临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总面积为 4787.61 平方公里，下辖两市七区，户籍人口为 457.80 万人。无锡市是中国 15 个经济中心城市和 13 个较大城市之一，近年来先后被权威机构认定为：

中国城市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7 位（中国社会科学院，2008）、

中国最具有发展前途的 25 个城市中位列第十五位（联合国）、

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十大城市之一（中央电视台）、

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第二位（《福布斯》，2007 年 9 月）。2008 年是无锡连续第五年列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前十名，仅次杭沪位列第三。2008 年主要经济数据：

- 全市 4787.6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 500 万；
- 200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19.50 亿元（全国第八），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全国第六）；
- 财政总收入 909.16 亿元；
- 出口总额 357.85 亿美元；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60 亿元；
-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60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280 元。
-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已有 72 家在锡投资了 139 家企业。

无锡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无锡新区），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现辖区面积达 220 平方公里。经过 16 年的“一次创业”，无锡新区已成为无锡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对外开放窗口、科技创新基地，无锡新区以占全市 5% 的人口、资源消耗和 6% 的土地，创造了全市 17% 的财政收入、20% 的工业产出、50% 的到位外资和进出口总额。2008 年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08 亿元，按可比价增长 15%，增速高于全市 2.6 个百分点，居全市首位，高于苏州工业园 0.5 个百分点，高于苏州新区 2 个百分点。2008 年新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1 亿元，同比增长 25.1%。

据《2008 年 1-12 月无锡市“三谷三基地”产业主要数据统计公报》提供的信息：2008 年新区围绕产业优化发展工作目标，无锡新区“三谷三基地”建设成绩斐然。

“三谷三基地”中的硅谷、液晶谷、生命谷、动漫产业基地、信息外包基地共六项指标中的五项指标领跑全市，其中三项指标占全市的份额 80%，两项在 50%以上。其中，“生命科技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81 亿元，占全市“生物谷”主营业务收入的 54.7%。

无锡新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跻身全国 54 个国家级高新区的先进行列（2004 年全国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指标第二名）。

表 1：无锡市及无锡新区 2008 年主要经济指标

	无锡市	无锡新区	备注
地区生产总值	4400 亿元	708 亿元	无锡位列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苏州、天津、重庆、杭州之后，全国第九位
财政收入	909.2 亿元	143.8 亿元	无锡位列全国第十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46.21 亿元	401.23 亿元	无锡位列全国第七位
进出口总额	560.28 亿美元	311 亿美元	

二、太湖生命科技园发展规划

生命科技产业是继 IT、半导体产业之后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经济效益高的 21 世纪产业。我国在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的产业规划中已经明确，国家将大力扶持和推进生命科技产业的发展。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生命科技领域人才、技术、信息、资金和产业等十分集中的地区。无锡新区地处长三角地区的中心，背靠南京，面向上海。在经过 15 年的发展建设后，面临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选择。抢抓生命科技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新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客不容缓。

本规划提出中国太湖生命科技园的发展目标为——在无锡新区，建成中国最具活力的生命科技创新创业家园，争做面向全球的中国生命科技成果产业转化第一园区。

本规划提出中国太湖生命科技园的主导产业为——创新生物医药制剂，高端生物试剂与生物芯片，关键生物菌种与生物制造，新型医疗器械，现代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创业与研发外包服务业。

“十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制定我国生物产业规划，完善了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投资了近 400 多亿元实施了相关的生物技术产业化专项，以推动生物技术创新，加快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基因工程药物、化学合成新药、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现代中药和生物医学工程等产品的产业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命科技大品种。重点组织实施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 16 个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在“十一五”期间，科技部也将加大对生物科技的投入，包括生物医药在内的投资额将达到 100 亿元。

国家还通过完善投融资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以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等方式，重点支持战略性、公益性、产业共性等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国家发改委还会同多个部门制订了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将在投融资、财政税收、市场环境、人才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随着国外医药研发出现成本增加、研发成功率低等不利因素，而中国具有人力资源充裕、教育程度高、临床试验资源丰富便利等优势，于是国际研发资本和技术开始向中国转移，跨国医药企业和生物制

药公司纷纷选择来中国开展新药研发项目，以获得中国庞大的病患人口市场信息和数据。

“长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和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生物医药产业已经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目前江浙沪三地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物技术产业群，产值超过全国的三分之一。

（一）无锡生物医药产业现状

截止 2007 年，无锡市有生物医药企业约 250 家，全年总产值在 150 亿元左右，年均增幅超过 20%。2008 年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为 1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2008 年全市全年有 80 个生物医药项目通过 530 计划评审，其中，有 50 个项目已经落户，至 2008 年底我市已累计引进 70 个生物医药 530 项目。

我市 2009 年目标计划中，全市生物及医药制造业产值要达到 200 亿元，其中重点鼓励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为 100 亿元。

无锡市生物医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两区、两所、一校”的 5 个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成，具体包括惠山生物检测与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平台、马山研发与服务外包技术服务平台、江南大学生物技术与重组药物技术服务平台、省原子医学研究所药物合成与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省血防所生物疫苗与动物试验技术服务平台。2009 年，无锡市药检所又纳入了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这些平台由市政府授牌，并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平台单位确定了各自的建设内容，在其专业范围内具备了一定的公共服务能力。

（二）无锡新区产业发展现状

无锡新区医药产业基础较好，新区现拥有 68 家生物医药企业，拥有阿斯利康、纽迪希亚，济民可信山禾药业、通用医疗、爱克发、罗益生物等二十多家制造型企业，初步形成无锡新区生物医药集群。2008 年销售收入 50.3 亿元，约占全市的 30%，属市重点鼓励发展的销售收入有 41 亿元，占全市的 55%。

无锡新区虽然已有火炬计划生物活性制品加工工程中试中心和江苏省生物活性制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个生物专业技术平台，相比较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无锡新区尚未形成专业的园区和孵化载体，缺少生物医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生物医药自主研发创新力量相对薄弱——这正是我们提出建设中国太湖生命科技园的绝佳时机。2008年无锡新区引进生物医药530项目有17个，占全市的24%（列表可见附件1），这标志着新区的生物医药的创新创业正在不断地取得新的发展。

（三）中国太湖生命科技园产业定位和规划

太湖生命科技园作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基地，作为在创新创业基础之上的研发外包服务基地，将在长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中，紧紧抓住创新成果产业转化这个关键环节，建立相应的产业转化平台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配套专项政策，以此来吸引天下的成果到无锡新区进行产业转化，紧紧抓住现在时机，全面整合资源，错位发展，形成园区特色，逐步形成集产品研发、技术转化、生产制造、商业物流、健康诊疗和交易展示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太湖生命科技园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产业园内菱湖大道以西，华谊路以东，观山路以南，吴越路以北，区域面积74.21万平方米（1113.15亩），加上道路和河道等约一平方公里。总体建筑面积63.79万平方米。其中，科研区和加速区26.14万平方米，产业配套区37.65万平方米。太湖生命科技园从2009年开始规划建设，到2012年底力争完成载体面积50万平方米，全面建成科研区、加速区和产业配套区，形成综合服务平台与公共技术服务的较高水平与较强能力。

为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加强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以及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以“政产学研”合作为基础，推进重大成果转化进程，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加强与国际著名院校、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构建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转化平台）等，进行专业管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从而有力推动新区生命科技产业的发展。

以拥有创新成果的专利人为重点，以拥有创新成果的团队为重点，引进国内外著名的生命科技带头人、530领军型人才、千人计划领军人才和行业高管人才入园，力争到2010年引进各类龙头行业带头人才300名，聚集专业技术人员2000名，到2012年，力争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5000名以上，最终形成长三角区域内的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

（四）产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完善

作为战略性、先导性的新兴产业，生命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出台产业政策加以推动和引导，并通过政策的实施，重点解决生命科技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从而生命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

（1）投融资政策。新区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特别鼓励对生命科技产业的风险投资，要为生物技术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其上市融资，特别是中小企业板；要将国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优先支持在我国境内从事生物技术开发及其成果转化的中小型企业。

（2）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在新区开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对生物医药企业生产的国家急需的，如防疫用生物制品实行零税收。对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的风险投资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对生物医药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配套件、备件，均可享受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

（3）人才政策。要根据市场需求，并依托无锡、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生物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对原始创新人才、生物技术工程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并给予政策的支持和配合。设立生物技术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项基金，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生物技术及其产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三、无锡市与北京大学产学研合作情况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下称无锡产学研基地）是于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由北大与无锡市政府合作建设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无锡产学研基地位于太湖之滨的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内，规划用地500亩，规划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总投资7亿元，规划学生规模3000人，2007年1月开工建设。实行整体规划、统一设计、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包括公共教学楼、集成电子中心、学生活动中心及学生宿舍楼等在内的5.2万平方米建筑已投入使用。基地下设集成电路设计与工程系、软件技术系、网络与通信技术系、数字艺术系、管理与技术系、嵌入式系统系、金融信息工程系等多个专业。目前已有160多名研究生在此就读。

无锡产学研基地校园采用“现代建筑”与“北大传统文化教育”精髓相结合的设计理念，“北大燕园”与“无锡”山水名城风格相结合的建筑风格，将建成集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国际化校区，整个校园根据用途不同划分为教学区、科研区、办公区、体育场馆区、学生生活区、专家公寓区、综合服务区以及绿化区等功能性区域。

2008年5月10日，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无锡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落成暨交钥匙仪式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常务副校长林建华教授、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理事长杨芙清院士、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王阳元院士、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市长毛小平等出席了仪式并为基地落成剪彩。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是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交叉型、国际化人才为目标，已发展成为在国内外都具有较大影响的综合性软件与微电子人才培养实体。无锡产学研基地将依托北大的综合优势及无锡市的区域、产业优势，重点为无锡市及长三角地区培养急需的软件、微电子、数字动漫、创业与创新管理等领域的高端人才。无锡产学研基地还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日本会津大学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

2005年3月，无锡市与北大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作为北京大学和无锡市合作的重要成果，无锡产学研基地要建设成无锡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和紧缺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为无锡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四、人才培养情况

江苏省历来是人才大省，院校云集、人文荟萃。在江苏省 2009 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的高校中，普通本科院校就有 44 所，高职（专科）院校 78 所，独立学院 26 所，分校办学点 4 所。这当中医/药/卫专业高校就有 12 所，设有医/药/卫/生命科学学院的综合类高校不下 50 所。

无锡市于 2006 年先后制定了《无锡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在招聘人才的同时，切实落实了软件人才落户的鼓励政策，在户口、住房、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打造了生命科技产业人才落户无锡的绿色通道。

无锡现有部属研究所 15 家，省属研究所 6 家。医/药/卫/生命科技类的有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等。在人才培养方面，无锡有江南大学，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北大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分校，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锡市医药技工学校等医/药/卫相关高校。

江南大学：坐落于太湖之滨，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已建成占地 3125 亩、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以“生态校园，曲水流觞”为设计理念、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蠡湖新校区。江南大学享有“轻工高等教育明珠”的美誉，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由原中央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江南大学的有关系科组建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食品工业系（1958 年该系东迁无锡，建立无锡轻工业学院，1995 年更名为无锡轻工大学）；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无锡轻工大学、江南学院、无锡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江南大学；2003 年，东华大学无锡校区并入江南大学。学校学科涉及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 9 大门类，设有 18 个学院，共有 63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近 20000 人，成人继续教育学生 7000 余人。学校还设有国际教育学院、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莱姆顿学院。

学校设有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 3 个博士后流动站、2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60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博士、硕士研究生 5500 余人，学校拥有 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5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和 1 个省一级重点学科、8 个省二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 2009 年全国

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排名第一，纺织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二。还建有国家生命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江南大学是我国轻工、食品、生物技术高科技的摇篮与依托单位之一。建有国内唯一的“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建有 3 个国家、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7 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江苏省食品安全研究基地。学校充分发挥学校在轻工、食品、纺织、环境、化工、生物医药等方面的科技优势，紧密结合社会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地区科技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与无锡市政府合资建立的江南大学科技园，已落户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内，与“太湖生命科技园”比邻，成为高科技研究项目的重要孵化基地。

东南大学无锡分校:东南大学无锡分校是经国家教委批准创办的(建于1988年),是我国第一所融教学、科技、经济于一体和“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型大学。学校以电子信息类为主要特色,依托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科技、师资、学科等综合优势,利用无锡的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和东南大学的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相结合的最优化条件,并借助于开发区世界 500 强跨国大公司的各类丰富资源实行开放式办学,从而保证了无锡分校人才培养的鲜明特色和高素质。建校以来,分校已成功地培养了包括硕士、博士在内的 1300 多名既熟悉信息工程系统处理、又掌握微电子基础知识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承担了 10 多项国家级课题,完成了 9 部教材和专著的编写,成果斐然。2002 年 12 月,东南大学与无锡市政府签订了合作办学的协议,2007 年,在太湖国际科技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新校区顺利落成开学。新校区是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规划的“7+1”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首期重点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动工建设,由无锡新区经发集团总公司承建,项目占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一期投资 1.1 亿元,同年建立了无锡市生物芯片重点实验室。08 年新招工程硕士生 150 名, MBA 硕士生 100 余名,本科生 560 名。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是一所具有 88 年光辉历史的国家级重点学校,1998 年迁至无锡新区办学。2005 年 5 月,无锡医药中专并入无锡卫生学校,学校规模进一步扩大,占地面积 154 亩,建筑面积近 6.7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3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2 亿元。学校目前开设护理(临床方向)、护理(助产方向)、涉外护理(英语)、药学(制剂)、生物制药、药物分析技术 6 个五年制高职专业;护理(临床方向、涉外英语)、药剂、医药商品经营、生物制药、药物分析与检验、电子信息技术等

6 个中职专业，在校学生 5000 余人。

无锡市医药技工学校：是无锡地区唯一的一所培养医药中等技术人才的中等职业学校，03 年增加学制 3+3《药物制剂》高级工计划，为医药行业培养高级技术人员。专业特色：学校设有药学、中药学、生物制药、制药与经营、电子信息技术、钳工等 20 多个适应市场经济对人才需求的专业。

无锡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主办、无锡新区管委会承办。学院位于无锡新区的中心地段，无锡新区以电子、机电、精密机械等产业见著，积聚了 800 余家外资企业，15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汇集了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新区的产业优势为学生学习、实践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为学生就业提供可靠的保证。

五、优惠政策情况

为营造优良的科技创新政策环境，鼓励进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人才来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无锡高新区先后出台了《无锡高新区关于鼓励研发创新推进科技产业化的若干规定》、《无锡高新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见附件 2）、《无锡高新区鼓励创业投资发展暂行规定》等政策意见，形成了较好完整的科技政策扶持体系。

无锡新区管委会每年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科技综合补贴基金，以无偿拨款支持形式，对进区研发机构、科技孵化企业、专利申请、科技中介、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高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等给予补助。

无锡新区管委会设立 5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母基金”方式运作，用以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及管理团队进入无锡新区设立商业性创业投资基金，出资原则是参股不控股，一般不超过基金规模或投资总额的 30%。

无锡新区管委会五年内每年投入 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载体、产学研合作平台、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十一五”期间，建设三创载体 100 万平方米，建设研发孵化综合载体 100 万平方米。

无锡市对于高端人才引进及技术创新的支持计划：（见附件）

- ✓ 锡委办发〔2007〕84 号《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 ✓ 锡委发〔2006〕62 号《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
- ✓ 锡政发〔2006〕144 号 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 ✓ 锡政发〔2006〕105 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意见
- ✓ 锡政发〔2008〕270 号 关于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推进计划的实施意见
- ✓ 锡委发〔2009〕10 号 关于推进企业科技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创业的指导意见
- ✓ 锡政发〔2007〕326 号 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的补充意见

六、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与周边地区相比，无锡新区的区位和交通等基础设施优势有：

(1) 区位比较优势明显。无锡新区位于长三角几何中心，居于上海城市群紧密层二线城市，享有借助上海作为中国未来服务外包“合同中心”的地利条件，具备成为上海服务外包承接地的区位优势。商务成本不到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的 1/2 到 1/3，对于以成本竞争力为导向的服务外包具有显著吸引力。

(2) 交通比较优势明显。位于无锡新区的无锡机场将打造成年均客流量在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苏南地区国际枢纽机场，目前已开通了无锡至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武汉、昆明、厦门、青岛、哈尔滨、西安、海口和香港等十几条的直达航线，2009 年 4 月 9 日新无锡新区与日本大阪实现首航成功，还将开通与等国际航线。沪宁城际公交化快铁网络无锡换乘站也将位于新区区内，现代化的空港、城交快铁等基础设施将使商务差旅、物流等交易时间成本大大提高。

(4) 环境比较优势明显。在中国城市竞争力排名中，无锡居于环境第二位。无锡新区是中国吴越文化发源地，人文素养深厚，社会富庶祥和。随着区域面积拓展至 220 平方公里，新区临湖资源优势更趋直接明显，目前正在实施区域城市化战略，将建设成为以生态环境为基调、融自然山水和城市建设为一体的示范新城。在未来的发展中，新区将加快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全国最佳人居环境城区和国际生态园林城区建设，全面建设环境友好型区域。随着新区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其舒适的居住环境、安定的法治环境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服务外包企业落户新区。

(5) 功能载体比较优势明显。无锡新区被认定为“江苏省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区”，目前正在着力打造太湖国际科技园以及创新孵化创新产业化两个“金三角”。其中创意产业园 14 万平方米的功能载体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与省、市共建江苏软件外包产业园，江苏省离岸服务外包基地，年内一期工程 20 万平米将在太科园竣工并投入使用。

(6) 国际化的人居环境基本形成。无锡新区着力打造高品位国际化社区，适合外商等高层次人才居住生活的外商公寓、外商俱乐部、国际医院、国际学校等一应俱全。规划建设 1500 亩的国际教育社区，已建成伊顿国际学校、韩国人学校、日本人学校等辐射长三角经济圈的高品位国际教育社区。

无锡是华东地区主要的交通枢纽，已形成由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配套组成的立体交通网络。未来依托苏南国际机场、高速铁路、沪宁铁路、城际铁路、新长铁路等构建苏锡常地区的对外交通中心。

1、公路交通情况：与周边大城市距离、道路等

沪宁、沪宜高速公路通达上海市（103 公里）和南京市（180 公里），京沪高速公路直达北京，宁杭高速公路直通杭州（150 公里）。312、104 国道穿过无锡。沪宜、锡沙、镇澄、澄张、澄鹿等公路干线通向苏、浙、皖。无锡公路总里程 4189 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90.1 公里/百平方公里，无锡已成为全国 54 个公路运输中心之一。北京至上海、上海至南京、上海至成都、南京至杭州的高速公路，其交会点在无锡市。

2、铁路交通情况

现在已经开通的动车组把上海至无锡的时间缩短为 40 分钟，另外沪宁城际轻轨、高速铁路也正在规划建设之中，估计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会开通，时间也将改写为 30 分钟。另经沪宁线和在建的新长线可与全国铁路连网直通。

3、与机场的距离

无锡市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80 公里，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120 公里。无锡机场开通了至北京、深圳、广州、香港等 23 个城市的国内国际航线，今年 4 月 9 日已开通飞往日本大阪的国际航班。未来将建设苏南国际机场，年吞吐量 3000 万人次，成为国内二线主要机场。无锡市距上海虹桥机场 120 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80 公里。

4、市内道路网和园区的连接情况

通过长江路、运河东（西）路、城市快速内环、兴源路与市内连接，交通便利，市中心 20 分钟内到达。

5、与主要风景区的交通

太湖风景区、灵山、CCTV 基地等可通过城市快速内环、环太湖高速等公路，快速到达，一般在 30 分钟-60 分钟。

七、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情况

1、城市的未来 10-20 年发展定位

结合无锡的发展现状，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构建“五个中心”，即国际先进制造技术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创意设计中心、职业教育中心、旅游度假中心；打造“五大名城”，即将无锡打造为最适宜投资创业的工商名城、最适宜创新创造的设计名城、最适宜生活居住的山水名城、最适宜旅游度假的休闲名城、最富有人文特质的文化名城。

2、旅游业情况

无锡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 10 个重点旅游城市之一，市区拥有 4 个 4A 级景区，1 个 5A 级景区。太湖精华，运河风光，吴地风韵，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得天独厚，旅游设施较为完备，综合接待能力较强，2006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500 多万，其中境外游客近 50 万，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 亿元，建设国内外著名旅游胜地基础良好。

无锡素以山水秀美、人文景观众多而著称，被誉为“太湖明珠”。无锡南濒烟波浩渺的太湖，有因范蠡而得名的蠡湖，穿越市区的京杭古运河，称为“江南第一山”的惠山，象征无锡古老历史的锡山。太湖之滨，有鼋头渚、蠡园、梅园、锦园、万顷堂、马山诸景等以自然景观著称的梅梁胜迹；惠山之麓，有锡惠公园、寄畅园、天下第二泉、惠山街、吟苑、东大池等以山、泉、亭、桥、祠庙等体现江南特色的锡惠胜迹；城区有古运河、城中公园、学宫、书院、试馆、名人宅第、旧街等以古迹见长的城区胜迹；有革命遗址、古遗址、冢墓及湮废古迹等遗址；还有泰伯庙、泰公墓、吴文化公园等以吴文化为特色的人文景观；江阴市有黄山炮台遗址、徐霞客故居、兴国寺塔、顾山红豆树院、鹅鼻嘴公园等以要塞、林海、名胜、野趣为特色的风景名胜游览区；宜兴市有国内外驰名的陶的故乡、洞的世界、竹的海洋、茶的绿洲等胜景。近年来，新开辟了唐城、三国城、水浒城、统一嘉园、灵山大佛胜景等一批旅游新景区和新景点。无锡已集(长)江、(古运)河、(太)湖、(天下第二)泉、(善卷、张公、灵谷、慕蠡)洞、(惠)山于一体，构成江南水乡的特有风貌。

3、当地零售业状况

无锡市现有综合商店 14 家，超级市场 13 家，形成了位于中山路上的商业大厦、第一百货、八佰伴、新世界、三阳百盛、大洋百货等一批以大型百货零售为特色的

商贸企业，分布于锡城东南西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地段的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鸥翔、天润发、诚隆、易初莲花华润等一批以大卖场为特色的商贸企业。

4、当地的平均生活成本

作为国内二线城市，生活成本较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要低 50%-80%。即使在二线城市中，无锡的生活成本也不是最高的。主要体现在居住和交通方面，无锡的二类地段的平均房价大约在 5000-6000 元/平方米，而交通则以市内一小时车程为限。

更多信息请联系：

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中国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

高焱（女士）

Business Tel: +86 510 8525 8656

E-mail: gaoye@wnd.gov.cn Fax: +86 510 8521 3590

Http:// www.wxsp.gov.cn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无锡新区现有生命科技项目资源情况（530 部分）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产业类别
1. 无锡艾吉因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设备和试剂的研发	生物信息
2. 无锡联川基因	微流控生物芯片的研发	生物信息
3. 无锡三联生物	基因芯片的研发	生物信息
4. 无锡美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IV 诊断试剂的研发	医疗器械
5. 无锡和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长效蛋白质药物的研发	生物医药
6. 无锡尚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呼吸机的研发	医疗器械
7. 无锡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服务外包	医药外包
8. 无锡美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外包、数据处理管理	医药外包
9. 无锡派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 无锡顶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胰岛素泵的研发	医疗器械
11. 无锡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糖尿病药物开发	医药
12. 无锡万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人类 VIII 因子药物研发	医药
13. 无锡灵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物残留检测技术	生物信息

附件 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高管发[2006]93号

无锡高新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各条线部门，高新区各科技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推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高新区二次创业，建设创新型国际化科技新城，结合无锡高新区发展的实际，就加强科技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1. “十一五”期间推进“三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建成软件创意载体 100 万平方米、研发创新孵化综合载体 100 万平方米。

积极鼓励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人才来高新区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创意设计；鼓励创办各类工程中心或研发中心；鼓励投资或参与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建设。

2. 重点发展领域：

(1) 光电子与电子信息；

(2) 光机电一体化及精密机械；

(3)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4) 数字传媒与创意设计；

(5) 生物医药；

(6) 新材料；

(7) 其它先进适用技术；

(8) 创业投资及与科技创新相关的现代科技中介服务等。

3. 无锡高新区每年按不低于可用财力的 3% 设立科技发展资金，下

设重大科技项目、创意软件、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若干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孵化器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产业化促进、留学人员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活动等。

4. “十一五”期间引进 100 个跨国公司、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高科技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

吸引国内外研发机构进区落户、鼓励企业建立各类工程研发中心。认定为省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再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省级以上工程中心、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在高新区设立分支研发机构，经高新区科技局审核确认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以上所称的工程中心及研发机构是指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

5. 鼓励境内外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再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再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平台等服务体系建设。

6. 对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和孵化器内重点发展领域，并经考核通过的科技孵化企业，自开票之日起，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力实际贡献份额的 80% 予以补助，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对软件开发、创意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新能源研发、光电子研发、生物医药研制类企业，经企业申请并经批准，补助可再延长一年。

7. 年销售规模在 3000 万元以内并经认定的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省级以上软件企业、孵化毕业在高新区产业化的科技企业、市级以上独立的工程研发中心、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的科技企业，自开票之日起，以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力实际贡献份额的 80% 予以补助，补助年限累计（含上述第六条已享受的补助）不超过五年。

8. 对入驻国家动画产业基地企业原创性的、经我市立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画、影视、游戏等多媒体作品，在中央台播出的二维动画

每分钟给予 800 元奖励，在地方台（地市级以上）播出的二维动画每分钟给予 300 元奖励；三维在二维的基础上给予加倍奖励；在多个电视台播出的从高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9. 鼓励科技孵化器内毕业企业进入高新区产业化，在高新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给予相当于所支付土地款总额的 10% 补助；对毕业企业购买高新区内厂房的，按照当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标房售价标准，给予相当于所支付房款的 10% 补助；对毕业企业租用高新区厂房的，按照当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标房租金标准，给予所支付一年房租金的 20% 补助。以科技资金专项补助、新增投资部分银行贴息等形式予以支持。

10. 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直接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高新区科技局认定后，可参照第 6 条享受科技孵化企业补助政策。

11. 根据项目申报实际情况，每年从科技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市级以上的科技拨款项目的匹配（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匹配资金另安排预算）。对落户在乡镇工业集中区的科技计划项目，由区、镇财政参照市、区匹配比例予以支持。

12. 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以及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高新区创办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对在高新区注册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其投入到高新区内高新技术项目的资金占当年总投资 30% 以上的，以企业当年对高新区地方财力实际贡献份额的 80% 予以补助。

对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所管理的资金投资到孵化器内高科技项目的，经审核批准，可视作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享受第 6 条科技孵化企业扶持政策。

13. 对于企业的软件产品或集成电路布图在该年度取得的相关著作权，凭相关证书、申请书每项给予 1000 元补助；对于通过 CMMI2、CMMI3、CMMI4、CMMI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凭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分别给予 8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对于通过国家半导体行业认定的 IC 设计企业、IC 设计产品，以及

通过认定的省级软件企业、省级软件产品，可凭认定部门所开发票及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对认定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14. 对于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或个人，每件申请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补助；对于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或个人，每件给予 5000 元补助。

对于区内企业，年专利申请量达 100 件以上（含 100 件）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申请量达 80 件以上（含 80 件）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年申请量达 50 件以上（含 50 件）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年申请量达 30 件以上（含 30 件）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15. 在科技发展资金中设立留学归国人员研发项目专项扶持资金、院士研发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分别用于留学归国人员创办、院士领衔创办的符合我区重点发展领域的研发项目的扶持。

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两年内每年给予其租赁研发场地（不超过 300 平方米）房租金 30% 的补助；对其产业化发展的第一笔银行贷款资金予以 50% 的贴息补助。

16. 对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企业或个人，按国家、省、市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相应奖励；对创建国家级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创建省级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奖励。

对于进入上市辅导期的科技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在海内外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科技企业，再给予企业主要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7. 对经认定的省级软件企业、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市级以上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业投资公司中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与高级管理人才，月总收入 4000 元以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次年五月份通过奖励返回；4000 元以上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须满 5 年后，在购车或在无锡新区范围内购房时给予专项补助。

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分站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立题

进行研发进站的博士，在课题完成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对于从事软件、IC、动漫等紧缺专业培训业务的单位（包括：大学、知名培训机构、企业等），其学员毕业后在高新区企业就业的，培训单位凭企业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经批准，给予一定奖励。

18. 国家、省、市政策如有变化，本意见再作相应调整。同一时期涉及二个及二个以上优惠政策的，以较优惠的政策为准，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由无锡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无锡高新区颁布的原有鼓励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的 实施细则

锡委办发[2007]84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锡委发[2006]62 号)的精神(以下简称《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申办手续

该项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授权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调出方地市级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开具的《干部商调函》;
- (2)《干部调入审批表》、《调入人员情况登记表》各一份;
- (3)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引进手续办理程序:

- (1)市人才服务中心在接收申报材料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审核同意,开具《调档函》,办理调档手续;
- (2)档案来锡,经审核无误后,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开具调令,用人单位或引进人员持调令、《调入人员情况登记表》、落户联系单到市公安局办理户口准迁证;
- (3)用人单位或引进人员持调令及准迁证到调出地接转人事关系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 (4)用人单位或引进人员到调入单位主管区、局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费申办手续

(一)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费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本人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最新成果材料;
- (3)引进单位对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和创业创新业绩的评估报告;
- (4)在本市购房的房产证或《商品房销售合同》及购房发票复印件;
- (5)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5年以上工作或劳动合同。

(二)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紧缺人才享受安家费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用人单位的申请报告;
-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审批表;
- (3)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劳动(人事)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博士后出站综合考评报告;
- (5)江苏省人事厅行政介绍信;
- (6)博士后人员本市户口证明;
- (7)在本市购房的房产证或《商品房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复印件。

(三)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费手续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锡工作安家费申请表》一式四份;
- (2)《留学人员在锡工作证明书》复印件;
- (3)申请人本人学术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含学历、职称、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 (4)本市户口证明(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除外);
- (5)在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含工作单位证明书、证明人情况、证明人联系方式等);

(6)在本市购房的房产证或《商品房销售合同》及购房发票复印件。

(四)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政发[2006]14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落户我市的“530”领军型创业人才可不受国籍限制，在享受不少于100平方米住宅公寓(3年免收租金)的同时，凡在无锡购房的可享受30—50万元的安家费补助。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受聘事业单位申办手续

该项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综合管理处)承办。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无锡市事业单位人员变动申报表》一式三份；
- (2)接收单位编制卡；
- (3)《干部调动审批表》一式三份；
- (4)具有硕士(含硕士)以上的海外留学人员提供《留学人员来锡工作证明》。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档案重建手续

该项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授权市人才服务中心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重新建档申请表》一式两份；
- (2)由毕业院校教务处出具并盖章的学籍卡或有效学历证明；
- (3)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上级文件或通知)；
- (4)调入单位盖章的《干部履历表》。

高层次人才档案重建办理程序：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接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符合条件的开具《重新建档证明》，确认档案材料。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入学申办手续

(1)由用人单位提供引进和现有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报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审核；

(2)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审核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填报《无锡市高层次优秀子女入托、入学申请表》,由市人事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市教育、学校主管部门;

(3)由市教育、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就近入学的原则提供市、区两级公办优质教育资源(省重点实验示范园、校)。

第七条 有关项目经费资助申办手续

(一)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家人事部、省人事厅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手续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匹配经费申请表》一式四份;
- (2)《留学人员在锡工作证明书》复印件;
- (3)获国家人事部、省人事厅经费资助的批文。

(二)本市组团出国(境)培训项目资助经费手续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

申报时,组团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国(境)培训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四份;
- (2)国家外国专家局、省政府同意立项和市外国专家局确认的出国(境)培训批文;
- (3)出国任务批件;
- (4)出国(境)培训评估总结;
- (5)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费用决算情况。

(三)引智示范基地(单位)经费资助手续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引智示范基地(单位)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四份;

(2)获国家级和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称号的批文。

(四)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匹配经费手续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匹配经费申请表》一式四份;
- (2)国家、省和市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的批文;
- (3)批准立项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执行情况表;
- (4)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填写的项目费用决算表。

(五)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享受优惠政策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设站单位的申请报告;
- (2)国家人事部博管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
- (3)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批表;
- (4)培养博士后的流动站与设站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书;
- (5)江苏省人事厅行政介绍信。

第八条 其他优惠政策申办手续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委发[2002]1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委发[2002]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由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负责承办。

(二)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评为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奖励的申办,由无锡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办。

申办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与申请上述奖项对应的政府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所在单位出具的奖励人员工作和科研业绩评估报告。

(三)来锡工作的外国专家需申请国内专利的由无锡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承办。

(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由无锡市外国专家局(市人事局国际交流合作处)为其申报“国家友谊奖”、“江苏友谊奖”、无锡市人民政府“杜鹃花奖”。

(五)用人单位设立人才发展资金享受优惠政策申办手续由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承办。

申报程序:

(1)由需设立人才发展资金的用人单位填报《无锡市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才发展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和提供本年度人才发展资金使用评估报告,报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审核盖章后报市国税局和地税局核准。

(2)由市国税局和地税局核准后据实扣除。

(六)用人单位申请市人才发展资金和经费资助的,按《无锡市人才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市人才发展资金申报程序:

(1)用人单位和个人申报市人才发展资金,分别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填报《无锡市人才发展资金单位申请表》或《无锡市人才发展资金个人申请表》(一式三份),并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由无锡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3)市人事局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盖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各级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含部省属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十条 市(县)区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文件中涉及到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试行规定

锡委发〔2006〕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主战略的力度，根据中央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试行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创业、创新、创优、创造”的良好环境。

第三条 充分发挥各用人单位引进、培养、开发、使用人才的主体作用，大力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努力使无锡成为人才辈出、人才荟萃的区域性人才高地。

第二章 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和 300—500 万元科研经费。在本市购房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发给本人安家费 100 万元，每年支付 20%。

(二) 引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和科研、项目、教学启动经费，发给本人安家费 70 万元。

(三) 引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有创业创新业绩的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实验室和科研、项目、教学启动经费，发给本人安家费 50 万元。

(四) 对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本市工作的紧缺人才，发给本人安家费 30 万元。

第五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政发[2006]14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在海外学习并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才, 在本市购房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下同), 给予 50 万元的安家费, 每年支付 20%(下同)。

(三) 在海外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的留学回国人才, 在国内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并到海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跨国企业工作或学习 2 年以上, 取得一定业绩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给予 30 万元的安家费。

(四) 引进留学回国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国家人事部、省人事厅经费资助的, 市人才发展资金按 1: 2 的比例给予匹配。经本市专家评审立项的留学回国人员科研项目,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2—3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 其他政策

(一) 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 可不受单位编制、增人指标限制。

(二) 引进人才随迁、随调、随归的配偶可由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优先推荐就业。配偶暂无工作的, 其人事档案关系免费挂靠市或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子女入托、入学(小学、初中), 由教育部门提供公办优质教育资源。

(三) 引进人才根据本规定对同类补贴、奖励、优惠不重复享受, 享受标准就高执行。夫妻双方同属引进对象的, 安家费按一方享受。

(四) 市人才发展资金对引进国内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安家费资助办法: 市级财政供养单位引进的人才,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全额支付; 崇安、南长、北塘区级财政供养单位引进的人才,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80% 的资助; 江南大学和锡山、惠山、滨湖、新区区级财政供养单位引进的人才,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50% 的资助; 各级创业园(含宜兴环科园)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50% 的资助; 其他各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单位和社会团体)引进的人才, 由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20% 的资助。

第三章 用好现有各类优秀人才

第七条 现有高层次人才主要对象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三)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四) 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八条 现有高技能优秀人才主要对象

(一) 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技工)证书获得者;

(二) 具有职业类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且取得高级技工以上(包括高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第九条 现有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委发[2002]1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国家有杰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的优惠政策按锡委发[2002]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 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奖励8000元;新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奖励5000元。

(四) 现有高层次优秀人才的子女入托、入学,由教育部门提供公办优质教育资源。

第十条 现有高技能优秀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高技能优秀人才不受其原有身份的限制,可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技术岗位的竞争,受聘在相应管理、技术岗位上的高级技师、技师可分别享受本单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的同等待遇。

(二) 建立高技能人才社会化考评、行业考评、高技能人才认证、名师带徒工作机制。市设立并逐步增加高技能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加强高技能优秀人才的培训和奖励。

第四章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开发、培养专业目录发布制度,每年发布一次。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导向、用人单位、社会共同参与的人才开发培养经费投入机制。

(一) 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探索与海外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联合培养人才的途径与方法。建立紧缺创新型人才培养制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紧缺人才到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大型企业等进行培训,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国内培训每人1万元、境外培训每人2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 国家外国专家局和省政府批准立项并获得经费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 由人才发展资金按资助金额 1: 1 进行经费匹配。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未获得经费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每人出国(境)培训费 3 万元。省政府批准立项, 列入年度出国培训计划的培训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每人出国(境)培训费 2 万元。市外国专家局确认, 单位派员参加国家和省直机关组织的出国(境)培训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每人出国(境)培训费 1 万元。

第五章 创新人才载体建设

第十三条 在我市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园区设立“人才特区”, 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园区引进人才团队, 形成创新创业群体优势, 使各类人才真正具有事业发展的空间和施展才能的舞台。进入“人才特区”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十四条 重点扶持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档纺织五大支柱产业和环保、新能源、生物技术三大先导产业等人才载体。通过招研引智、招校引才等手段, 促进我市优势产业群体的形成和发展, 最终形成我市人才载体优势。

第十五条 积极鼓励我市重点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 每进站 1 名博士后由人才发展资金给予每人 3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六章 创新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引智工作力度, 鼓励对国外智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引智成果示范基地,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 市人才发展资金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对国家和省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并获得经费资助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按 1: 1 匹配。对省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但未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3—5 万元的经费资助, 经专家组评审和市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的市级引智项目, 市人才发展资金给予 1—2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认真落实国外专家的待遇, 对确能为单位带来巨大效益的, 允许其参与技术、智力入股, 外国专家在我市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专利享受专利法规定的权利。对聘请来锡, 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可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申报“国家友谊奖”、“江苏友谊奖”、无锡市人民政府“杜鹃花奖”。

第七章 资金支持与人才奖励

第十九条 人才资本投入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五”期间, 市人才发展资金在 2006 年的基数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状况逐年提高。各市(县)区设立的人才发展资金每年也要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第二

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设立人才发展资金。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才发展资金超过50万元，经市相关部门确认，并用于本单位人才引进、开发、培养、奖励等费用，在税前可直接进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设立“无锡市优秀人才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5人，每人奖励20万元；设立“无锡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5人，每人奖励20万元；设立“无锡市高技能人才成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10人，每人奖励10万元；设立“无锡市引进人才工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5个引才先进单位，每个单位奖励10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含部省属单位）和社会团体。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本规定执行，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五年。锡委发[2002]36号、锡政发[2002]185号文件相应废止，其他相关文件涉及到引进人才的政策规定以本规定为准。本试行规定由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

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 归国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

锡政发〔2006〕144号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人才国际化步伐，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创业，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市政府计划在五年内引进 30 名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简称“530”计划），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是指

（一）在海外学习并取得硕士学位，学成后在海外工作五年（博士学位的在海外工作三年）以上，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的领军人才。

（二）在国外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领军人才。

（三）在引领我市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档纺织五大支柱产业和环保、新能源、生物三大先导产业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创业领军人才。

二、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的主要载体

无锡市现有和建设中的重点创新创业创意载体，包括：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信息产业园、工业设计园、科技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国际科技合作园、动漫产业基地等。

南京大学相关实验室向无锡市引进的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开放。

三、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享受的扶持政策

(一)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 100 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

(二)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的创业投资。

(三) 对具有市场需求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金担保。

(四) 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作价入股。

(五) 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四、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的招聘方式

(一) 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每年引进 5-10 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确定一定比例的前提下，经过市有关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后进入面试，通过面试后正式确定。

(二) 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业的科学家和科技风险投资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来锡创业人才和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三) 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通过无锡市政府网、无锡市人才网、教育部留学人才网和国内新闻媒体向海外公布。

(四) 应聘者须在无锡市人才网 (wxrcw.com) 上报名并填写《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商业计划书》。

(五) 每年 5 月份向海外发布招聘报名公告，公告截止日期为当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完成市初审和专家评审小组评审，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进行面试，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正式公布。

(六) 被确定为进入面试的人员，由面试方提供来锡往返机票和面试期间在锡食宿费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6: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意见

锡政发〔2006〕105 号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尽快建立促进无锡经济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提升无锡产业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无锡“两个率先”的总目标，以加快无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方协调的工作方针，建立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运行机制，促进无锡经济社会的协调和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加强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研究，构建与无锡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支柱的国际制造业基地，减少因技术标准落后而形成的贸易壁垒影响，全面实现无锡企业及产品与国际市场接轨。到 2010 年，力争使我市技术标准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

（一）农业方面：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立完成省级农业标准 15 项、

市级农业标准 60 项，力争 80%以上的农业产业化生产实现标准化；促进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明显增加，农业生态明显改善。

（二）工业方面：80%以上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完成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其中争创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8家、省级30家；新增采用国际标准500项，力争国际标准提案1-2项，并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活动上有所突破；争取3-5个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设立在无锡，力争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0项。

（三）服务业方面：继续拓展服务标准化建设领域，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商贸流通、金融保险及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创建20个服务标准化基地和示范点，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无锡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建立适应无锡经济发展的标准化组织管理体系，探索形成原创科技（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标准研究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应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行机制，努力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二）建立完善技术标准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和检测服务平台。着力解决企业在获取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法规信息上的严重滞后问题，着力解决广大中小企业检测能力不能满足标准要求、检测水平低的问题，推动企业由单纯被动的执行标准向结合企业技术创新研究标准转变，制定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先进标准，自觉运用标准实现技术领先和市场主导的跨越式发展。

（三）构建与无锡出口贸易相适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紧紧围绕纺织、机电、轻工等无锡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进一步完善《无锡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通报》，全面启动无锡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实现对主要出口企业一对一的预警信息即时推送服务，完善技术贸易措施。

（四）加快技术标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相适应的标准化专业队伍，总量达到 2500 名左右，其中 10 名以上国内知名、200 名专业拔尖、1000 名基层骨干。建立技术标准人才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重视熟悉国际标准规则、业务强、外语好的复合型人才引进，建立一支高标准、国际化的技术标准梯次人才队伍。

（五）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强化服务标准化基地和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品位，为建设服务型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六）加大实施农业标准化力度。推动农业产业全过程的标准化实施，强化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力中的桥梁作用。以农业科技化、产业化、标准化为前提，发展绿色、有机、出口农业。

四、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领导，完善联合推动机制，建立质监、科技、经贸、外经、财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农林、旅游等政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组织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的无锡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

制度，完善组织领导。

（二）加强社会公共资源的整合集成，充分发挥科技、质检等现有技术资源作为技术标准工作的基础平台作用。推进“人才、专利、技术标准”三大战略的协调共进，强化标准战略与专利战略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专利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的特点，将专利技术许可构建于技术标准之中，实现 1+1>2 的战略。引导各行业协会、标准化协会参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研究，建立适应无锡经济、产业发展要求的标准研究机制，在主要产业中拥有一批技术领先的技术标准，增强我市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和资助政策，加大扶持和政策倾斜力度，保障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

1. 对于提出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资助经费 **100 万元**；

2. 对于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资助经费 **50 万元**；

3. 对于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

4. 对于提出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

5. 企业标准化体系确认达到国家 3A 级的，奖励 **3 万元**，4A 级的，奖励 **5 万元**；达到省 3A 级的，奖励 **1 万元**，4A 级的，奖励 **3 万元**。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只有创造良好的标准

化创新工作的氛围和基础，才能逐步培育出在国际标准化舞台上拥有话语权的真正意义上的强势企业，使我市企业不但成为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更要成为规则的制定者，从而在国际、国内经济一体化的大格局中赢得先机，领先发展。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太湖生命科技园

附件 6:

关于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创业 项目产业化推进计划的实施意见

锡政发〔2008〕270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530”计划）的实施，加快实现“530”项目的产业化，培育一批新兴产业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五年内重点实施 30 项“530”项目产业化推进计划（简称“530”推进计划），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计划重点和申报条件

本计划重点扶持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能形成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和提升产业质量水平的“530”项目。

申报项目必须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初步具备规模生产、实现产业化的条件。

二、申报和评审要求

（一）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企业向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地区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并附承诺资金匹配证明后，统一由各地区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组织技术、经营、管理专家和企业家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评审，评审结果在市有关媒体上公示；

（四）计划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三年。在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前，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组织专家按计划项目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三、扶持政策

（一）计划项目企业向银行贷款的，在计划实施的连续三年内，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同期利息进行贴息；并协调担保公司予以担保。

(二) 引进风险投资或产业投资资金, 根据需要, 市创业投资公司可按 30%-50% 匹配入股。

(三) 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被评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补贴 100 万元;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分中心, 建成后经考核效果明显的, 补贴 100 万元。

(四) 被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的, 由所在地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匹配。

(五) 符合要求并进入科技企业加速器的, 给予 1-2 年的租金优惠。

(六) 计划项目企业的主要创业者, 由市统一组织赴国内外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业务培训。

四、其它事项

(一) 市政府设立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用于资助相关项目的产业化。

(二)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区, 政策兑现资金根据财政体制进行配套。崇安、南长、北塘承担 30%, 新区、锡山、惠山、滨湖承担 70%。具体实施细则另订。

江阴市和宜兴市参照执行, 其推进计划项目的情况向市科技部门备案。

附件 7: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科技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创业的指导意见

锡委发〔2009〕10 号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09 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创业和服务外包促进年”。为进一步推进现有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再创业，转变企业经营发展模式，促使生产型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吸引和鼓励科技人员来锡创办科技创业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将无锡建设成为科技创业家（企业）的摇篮，全面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现有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

1、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现有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科技含量和行业竞争力，并通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核心技术，向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高端增值环节攀升，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群体。

2、鼓励企业建立以“一站两中心”为核心的研发机构。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力争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软件及动漫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3、加大对现有企业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大力推动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或资助。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大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可以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和便捷通关服务。

4、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后经考核效果明显的，给予一定的科技资金支持。

5、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工作室和博士后工作站。促进企业以院士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为依托，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进入企业，参与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批准新建的省级院士工作室和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

6、建立科技开发、标准研制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同步推进技术研发与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的主体作用，构建企业标准化体系，加快培养标准化人才。对于企业根据竞争优势制定的行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上升为国际、国家标准的，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06〕105号）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7、强化商标培育和品牌建设。增强企业商标注册和自主创牌的意识，把注册商标、品牌争创工作与企业发展统筹起来加以推进，并在人才、资金、组织、制度等各方面提供保障，为企业的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对获得中国名牌、驰名商标和江苏省名牌、著名商标的企业，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品牌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06〕106号）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二、大力扶持科技人员创业，加速科技创业型企业培育与发展

8、加大海外领军型科技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加大“530”计划的宣传推介力度，大力吸引海外留学归国领军型科技人才来锡创业。制订并实施引进境外科技领军型创业人才计划，大力吸引境外专家来锡科技创业。

9、鼓励国内领军型科技人才在来锡创业。积极支持国内领军型人才携带技术、成果来锡创办科技创业型企业，提供必要的创业条件。

10、放宽科技创业型企业的市场准入。完善科技创业机制，培育与发展科技创业型企业。对于创办公司制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万元；注册资本在3万元以上的，可按规定分期到位。对于创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其出资方式、出资额不受限制，由投资者自主确定。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30%作价入股。

11、拓展科技创业发展空间。加快“三创载体”建设步伐，支持科技创业型企业的发展，保障科技创业用地需求。对初创科技创业型企业无障碍进入“三创载体”，并实行优惠政策。加快完善和优化“三创载体”的居住、商业、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科技创业人才的配套用房。

12、激励领军型人才持续创新。建立和完善政府奖励为导向、社会力量奖励和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激励自主创新的奖励制度。在我市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内设立“人才特区”，进入“人才特区”的高层次人才可突破我市现有的人才政策规定，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待遇。

13、扶持科技创业型企业产业化。对已进入产业化的科技创业型企业优先安排生产要素，优先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并采取灵活的土地使用政策，支持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加快“530”项目产业化进程，以已落户的“530”项目为对象，按照《关于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推进计划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08〕270号）给予支持。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推进科技创业型企业产业化，对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4、加强创业辅导与培训。建立科技创业服务指导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有针对性的财会、法律和劳保等代理服务，开展政策、信息、技术和融资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科技孵化器以及各类创业基地的服务功能，为创业者提

供创业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增加政府对创业培训的投入，对创业者参加创业技能培训给予一次性补贴，切实提高科技人员创业能力。

三、营造良好环境，提供一流创新创业服务

15、鼓励企业积极承担或参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凡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的企业，市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予以配套支持）。在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作中，向创新创业型企业倾斜，其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给予科技资金的支持。重点落实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扣除 50% 的优惠政策。

16、鼓励企业参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加快建设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相关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使之成为企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和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技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在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过程中分别给予一定的科技专项资金和运行补贴。

17、健全科技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的引导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市创业投资规模，择优支持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项目，确保政府的科技创业投资大部分走到创新的前端环节。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专项资金，支持风险投资机构、科技担保机构发展。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企业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贷款快速审放、企业信用评价、贷款风险控制等机制，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18、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以鼓励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企业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科技发展资金每年安排专项，重点资助在我市注册的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发掘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发挥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形成自主创新的制度保障。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切实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规避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19、完善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工作保障机制。结合我市“十一五”商标发展规划，建立滚动的《自主品牌培育目录》，强化对品牌发展的政策支持，在驰名商标认定、驰名商标推荐申报等方面，向科技创新创业型企业倾斜，在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方面优先给予便捷服务。加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特别是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实行重点保护。

20、提供专业化、全过程创业服务。健全完善“一站式”、“一门式”服务制度，工商、税务、金融、财政、人事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组织开展校企供需对接和产学研合作活动，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积极为企业开展融资辅导、产权交易、研发、法律、担保租赁、咨询评估、知识产权、技术贸易、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专业化、全过程服务。

附件 8:

市政府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 创业人才计划的补充意见

锡政发〔2007〕326号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吸引海外留学人才来锡创业，根据市政府文件《关于引进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计划实施意见》（锡政发〔2006〕144号），现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申请项目在形式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的遴选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综合评审的意见分为推荐（A类）、推荐（B类）、推荐（C类）、不推荐（D类）。对落户无锡的申请项目可享受如下扶持政策：

一、综合评审的意见为推荐（A类）的项目

（一）创业投资企业（公司）注册后1个月内，给予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每个创业投资项目）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市（县）区负责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

（二）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市、市（县）、区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的创业投资。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的资金担保。

（四）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30%作价入股。

（五）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二、综合评审的意见为推荐（B类）的项目

(一) 创业投资企业(公司)注册后1个月内,给予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每个创业投资项目)6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市(县)区负责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

(二)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市(县)、区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150万元的创业投资。

(三) 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30%作价入股。

(四) 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三、综合评审的意见为推荐(C类)的项目

(一) 创业投资企业(公司)注册后1个月内,给予领军型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每个创业投资项目)4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市(县)区负责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

(二) 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市(县)、区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给予不低于150万元的创业投资。

(三) 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30%作价入股。

(四) 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各市(县)、区要根据本补充意见,尽快制定落实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